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额敏县喀拉也木勒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塔城地区额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管护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6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0日

